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/低壓配電要點

一、設計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桃機維字第1081106051號

(一) 一般規定

- 1.桃園國際機場係屬於公共場所用電，基於安全考量，配電系統設計者須為專業電機技師，並由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執照之甲級電器承裝業施工，申請用電總需求量在2kVA以下則免電機技師簽證。
- 2.配電系統設計者，應考慮將重要設備列入緊急電源迴路或配置不斷電系統。
- 3.單線圖應加設計費電錶，所有設計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定規定，各項送審文件圖示均須標示上游迴路、配電盤或開關盤編號及位置。
- 4.計費電表依度量衡法條文規定，應有黏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通過的標籤貼紙，且電表鉛封應完整無缺損，電表計費使用時不得逾越檢驗合格期限，屆期前應辦理電表汰換作業。
- 5.搭配量測電表電流之比流器，其配置數量應與電表相別線數之標準接法相符，其電流規格應等同主斷路器規格，若無同等電流規格之比流器，可依比流器型式往上升一級准用之。
- 6.航站配電系統：高壓為三相三線11.4kV；低壓為第一航廈為三相四線式480/277V—208/120V電源；低壓第二航廈為三相四線式380/220V—190/110V電源。
- 7.採用「設備與系統共同接地」，所有燈具與器具外殼應與接地導線管緊密接合，使成良好之導體接地，否則應用導體跨接。
- 8.所有管線應為金屬管、正牌PVC線。線徑38mm²以上幹線應使用XLPE電纜。
- 9.既有配電盤採用之NFB須配合本公司既設之規格。
- 10.配電盤內外所有管線均須標示迴路（請依108年3月20日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管及管標管理要點辦理），NFB應貼管轄標籤，現場開關、插座須標示黏貼迴路標籤。
 - (1)一般電源部份者以深藍色標籤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 - (2)緊急電源部份者以紅色標籤貼於管上為標準。
- 11.日光燈安定器應為電子式防災型。
- 12.發熱型燈頭應用耐熱線引接，發熱型之器具應有良好之隔離或排除主體外。
- 13.為維護本公司用電安全，用電單位須配合本公司停電進行檢測或供電品質改善工作，如用電單位對用電品質及可靠性要求甚高，不容許停電，請評估用電性質及用電設備容許停電時間，選擇適當的緊急電源或不斷電設備，以便停電時立即轉供。

(二) 增設(變更)及臨時用電、停電作業申請

※請備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維護處辦理。

※申請單位請先與本公司電力系統維護廠商高壓-信鼎公司(03-3982393)，
低壓「第一航廈-中興電工(03-3982089); 第二航廈-正興機電(03-
3983302)」，了解電力系統需求分區、設備、容量之問題。

1.用電需求申請單：申請用電前10日需先填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/
低壓用電需求單(機關須了解電力系統區域、設備、容量需求)。

2.增設(變更)用電申請：

(1)時間：施工前10日(書表完整送達本公司維護處)。

(2)文件：機場公司核准設置文件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/低壓配電
系統□增設□變更改用電申請單、施工臨時用電申請單、機電相關
圖表如工程位置圖、單線圖、負載表等、電機技師簽證及電器
承裝業執照影印本各四份。

(3)經維護處權責簽准核可後方可施工。

3.臨時用電申請：

(1)時間：電源架設施工前10日(書表完整送達本公司維護處)。

(2)文件：機場公司核准設置文件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/低壓配電
系統臨時用電申請單、施工臨時用電申請單、機電相關圖表如
工程位置圖、單線圖、負載表等、電機技師簽證及電器承裝業
執照影印本各四份。

(3)經維護處權責簽准核可後方可架設電源。

4.停電申請：

(1)時間：停電作業前10日(廠商停電申請受理單送達本公司電力系統維護
商)。

(2)文件：停電施工計畫書、施工位置平面圖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
/低壓配電系統停止用電申請單一式二份。

(3)停電申請單經維護處權責簽准核可、停電通知單送達各單位簽收完成後方
可停電作業(操作停、送電，須電力系統維護商人員方可操作)。

5.申請單編碼請維護廠商依下列方式編碼「年度(○○○)-月份(○○)-流水
號(○○○)」方式編列(如：109-01-001(臨)(增)(變)(竣))。

二、施工：

(一)施工前應向本公司完成各項增設(變更)、臨時用電、停電申請手續，及
完成審查與簽准核可程序。

(二)施工廠商須為經濟部登記有案領有執照之甲級電器承裝業。

(三)施工時須符合「配管統一規範」、「高/低壓配電要點」、「焊接、切割施工
安全管制事項」及電工法規之各項規定。

(四)施工臨時用電電費依本公司電費分攤計算方法，按臨時用電規定計費。

三、竣工：

(一)時間：完工後應於三日內填具竣工報告單。

(二)文件：竣工報告單、絕緣測試報告單、各項施工查驗照片、用電申請核
准單、平面位置圖、單線圖、負載表及相關圖面等及電腦圖檔
(AutoCAD 2010以上之版本)各三份。

四、送電：

- (一) 施工完工後須提出竣工報告，經檢驗通過核可後，方可送電使用。
- (二) 竣工文件經管理單位審查核可之次日起，其電費即依本公司電費分攤計算方法1倍收費，反之則以申請容量按臨時用電規定計費。

五、停止用電：

- (一) 用電單位停止用電時須於租賃終止到期日前10天提出申請，以利停止計費。
- (二) 電費計收以房屋租賃終止到期日為準。
- (三) 文件：房屋租賃契約終止相關證明文件、停止用電申請單各乙式二份。
- (四) 尚有作業程序不明事項請洽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維護處窗口：

高壓 TEL：(03)2732293

低壓 第一航廈 TEL：(03)2732260

第二航廈 TEL：(03)2732228

- 六、違反用電規定措施：機關電力系統維護商巡場時，如發現未經用電申請，即逕行用電者，將立即予以拍照存證並通報本公司處置，其違規用電致影響機場營運，本公司得向違規單位求償，並予以斷電及要求進行改善至合格為止。

- 七、其它：若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得隨時修正之。